



电信诈骗花招频现

警方为您支招防骗

本报记者 潘瑾瑾 通讯员 孙鼎

入夏以来,各地侵财性案件有所抬头,特别是电信网络诈骗花样翻新。连日来,启东警方陆续发布防范电信诈骗安全提示,并采取措施调配警力,组织民警上街入村开展系列安全防范宣传活动,最大限度遏制电信诈骗案件高发态势。

那么,哪些案件高发?这些案件有什么特点?市民又该如何防范?针对这些问题,警方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作了解答。

诈骗手段花样多,近期市民屡受骗

类型:意外的“中奖”信息
提醒:莫信“天上掉馅饼”
前不久,市民陆小姐收到陌生信息,称她被电视台节目抽中大奖,奖品为一台笔记本电脑和10000元现金。陆小姐拨打了电话号码与对方联系,被告知领奖前须交5600元“保证金”。她马上汇了钱,但对方称还要再交10%的“税金”。而收到“税金”,对方又提出了其他汇款要求……汇出了8000元后,陆小姐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在这类诈骗中,骗子利用部分群众贪小便宜的心理设下诱饵,通过即时聊天工具、微博等群发邮件、私信,要求中奖人填写个人资料进行“验证”,申请领奖。一旦有人上钩,骗子便以交“税费”、“保险金”、“服务费”等名义索要钱财。

针对此类骗术,民警提醒广大网民,要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不轻信、不贪心,发现上当及时报警。
类型:谎称亲人遭意外
提醒:遇事莫慌,三思行事
“您的家人遭遇意外,速汇医药费”,3月12日,家住汇龙镇紫薇二村

的徐阿姨将3000元“医药费”汇给了骗子。这是电信诈骗最早出现,也是最常见的类型,诈骗目标多是中老年人,骗取金额往往较大。

这类骗子通常随机拨打电话,接通后谎称对方的某位亲友遭遇事故,要求“速汇医药费”,或者自称“黑社会”,绑架了对方的某位亲属,或者称亲人因“嫖娼”被抓,“想要救人就汇钱来”。他们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遇事容易慌的心理弱点实施诈骗,且大多在境外指挥、操控行骗全过程,被骗的钱很难追回来。

遇到此类情况,当事人应立即联系相关亲属核实情况,不要轻信任何要求转账、汇款的陌生电话、短信,更不要轻易汇钱。子女出门在外,要经常提醒父母保管好家庭及个人的银行账户等信息,经常与老人联系,告知自己的近况,不给骗子可乘之机。

类型:冒充公职人员
提示:市民牢记“三个绝不”

今年2月份,家住启东市长江新村的陈女士突然接到自称上海静安警方的男子打来的电话,对方告知陈女士在建设银行办理的银行卡涉嫌洗钱,案情重大。陈女士一时间慌了神,将银行卡卡号密码都告诉了对方,不到一小时,卡内的92000元存款被网银转走。

此类案件中,骗子冒充公、检、法等部门的公职人员与诈骗当事人通电话,或称其“涉嫌某起案件,请到法院领取传票”,或称其“涉嫌经济犯罪,名下账户将被冻结”,或称其“有包裹涉嫌藏毒,需要配合调查”等等。这类来电通常先为录音,指示当事人按键操作,对方上当后,再有人冒充公职人员,告知其可以“给钱了事”、“汇款后就撤诉”等,诱其汇款。

因为骗子的最终目的是说服当事人

人进行银行转账,所以,市民遇到此类情况,切记“不听、不信、不汇款”,同时牢记“三个绝不”,即: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绝对不会通过网络或传真下达“传唤证、法院传票”等法律手续;执法部门绝对不会打电话要求群众转账汇款;司法机关也绝对不会设立所谓的“国家安全账户”。切记,这都是骗子编造的谎言。

汇款环节是“最后一道防线”

电信诈骗绕不开银行汇款这一关。因此,银行柜台是防范电信诈骗的重点部位,也是拦截受骗群众汇款的“最后一道防线”。

针对这一实际,启东警方联手银行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工作,不断加强对银行工作人员的防诈骗培训,并建立了防范电信诈骗“事前拦截”、“事中控制”、“事后救济”三项机制,即当储户来银行办理大额汇款、转账等业务时,临柜人员会及时询问,进行防范电信诈骗提示,发现可能是被诈骗群众的,采取紧急阻止措施并立即报警,请民警到场处置。同时,银行还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建立可疑账户数据库,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和人员,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尤其是严格审核异地取款业务,对被监控的账户实现自动提示、立即冻结,封堵犯罪渠道,实施强有力的“事中控制”。而一旦发生了电信诈骗案件,银行将采取紧急止付、冲正、快速冻结等事后救济措施,帮助受骗群众减少财产损失。

防范诈骗在身边,做到“相互提醒”

“目前,从成功拦截被诈骗群众汇款的案例分析,群众防范意识的提高,亲朋好友、邻里之间的关照和提醒,公安、银行、网络和通讯部门之间的密切协作,是挤压电信诈骗空间、压降发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市司法局开展法治文化放送活动

的有效方法。”市公安局政委茅晓东介绍说,在全市上下做好宣传防范工作的同时,也请广大市民牢记,遇到诈骗行为不转账、不汇款,有疑问直接拨打110进行咨询或报警,同时还请您及家人做到三个“相互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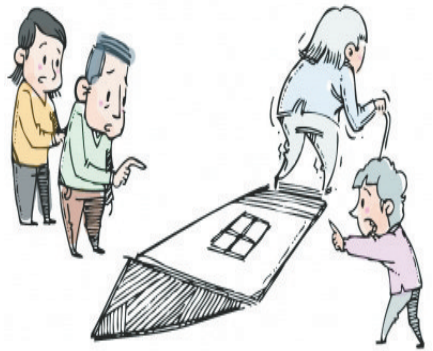
- 经常提醒身边的中老年人,保管好家庭以及个人的银行账户和密码、家庭住址等信息。
- 不能经常见面的父母、子女,要经常保持联系,互相告知近况,避免骗子趁虚而入。
- 遇到电信诈骗或者听到类似案例,不要一笑了之,请及时转告周围的人,提醒大家提高警惕。

5月15日,全市正能量加油站主题活动全面启动,市司法局作为正能量加油站参与单位之一,充分依托这一平台,大力开展法治文化放送活动,传递法治正能量。开展普法名嘴现场说法活动。与普法名嘴合作,创作普法宣传剧本,组织普法名嘴进村入户,开展主题明确、内容丰富的巡演。同时将普法名嘴宣讲表演制作成宣传视频,利用正能量加油站这一网络平台进行推广。开展法治文化村居行活动。村居行活动主要通过“法律知识大家讲、法律讲堂大家听、法律案例大家评、法制歌曲大家唱、法制戏曲大家演”五种形式,及时宣传普及当前村民关注的热点法律法规,引导广大村民自觉学法守法,进而凝聚法治精气神,传递法治正能量。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展示活动。在全市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评出一批法治文化优秀作品,并开展集中展示活动,组织广大干部群众集中观摩,通过广大干部群众直接参与创作、现场观摩法治文化作品,让他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律知识,感受法治文化,提高法治涵养。(陆允如)

法律援助热线

市法律援助中心:12348

市民万先生来电咨询:如果女儿不赡养父母怎么办?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婚姻法》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市民周女士来电咨询:我女儿今年12岁,两年前,我前夫一次性付清女儿的抚养费两万元,我认为这钱根本不够,现在我有权利起诉吗?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可以的。以你女儿的名义起诉要求增加抚养费。

市民张先生来电咨询:前年我和某公司签订了一份建筑施工合同,工程尚未完工,该公司单方委托造价公司进行结算,我对造价也认可了。当我找该公司付清余款时,却遭到拒绝,我该怎么办?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该公司单方委托一家造价公司与你结算,并且你也认可了造价公司的结算报告,双方就应当按照造价公司的结算报告进行结算。协商不成的,你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市民王女士来电咨询:我妈今年1月份出车祸,对方的车买了商业保险,请问是否可以起诉保险公司?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目前我国法律规定,对于机动车辆保险,只有合同当事人可以起诉保险公司,受害人是不能起诉的。

市民邱先生来电咨询:2008年我私下把3亩承包地给邻居耕种,当时未做任何书面约定,我现在能要回我家的承包地吗?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你作为土地的承包人,可以要求邻居返还该承包土地。

孩子玩闹惹来的“官司”

在餐厅就餐时,两个孩子玩闹惹起了纷争,结果大人也纷纷加入战场,最终演变成一场聚会斗殴。4月2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陈朗、张华、郭军和吕金犯聚众斗殴罪,陈朗和张华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郭军和吕金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案情回顾】

去年11月21日19时许,33岁的陈朗和妻子、妻妹一家人在汇龙镇一家火锅店包厢就餐。谁知,过了一会,外面就传来了儿子的哭声。陈朗夫妇赶忙出来一看,只见儿子的左手食指被咬出了一圈齿印,深的地方已经破皮渗血。当得知是隔壁包厢的孩子咬的时,气愤不已,立即冲进隔

壁包厢去理论。幸而服务员极力劝解,双方才停止争吵。

回到包厢后,陈朗越想越觉得气愤,觉得不甘心,便打电话给自己兄弟张华,让他带人来帮自己讨个公道。张华随即联络了郭军、吕金等人赶到火锅店,四人强行闯入崔伟等人所在包厢,二话不出抡起啤酒瓶就开打。服务员见状立即报警,民警迅速来到现场,当场抓获了陈朗、郭军和吕金。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朗、张华、郭军、吕金藐视社会公德,伙伙在公共场所聚众斗殴,其中,被告人陈朗系首要分子,被告人张华、郭军、吕金系积极参加者,其行为均构成聚众斗殴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综

合考虑本案的起因、犯罪情节以及各被告人的悔罪表现,法院决定对被告人陈朗从轻处罚,对被告人张华、郭军、吕金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官说法】

多数打架斗殴案件都是由于当事人意气用事而引发的,有时是因为一句话,有时是因为一个动作,却给双方都造成了难以挽回的损失。因此,法官奉劝广大群众,在工作和生活中以和为贵,多一分谦让,多一点和谐。

撰稿 潘瑾瑾 王林萍



车厢禁食:多个无法执行的法规又怎样?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草案)》。该草案今年2月19日向社会征求民意,其中拟规定“车厢内禁止饮食,不听从运营单位劝阻制止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地铁车厢内是否应该“禁食”的话题,随即引发广泛争议。(5月20日《北京青年报》)

公共交通工具上禁食的话题,历来引

人关注。有地铁的城市,要在地铁上禁食;没地铁的城市,公交车上也可考虑禁止饮食。北京拟通过立法的途径,规定“地铁车厢内饮食最高罚款500元”,无疑正是对此“民意”的顺应。问题是,我们首先得搞清楚,乘客在地铁车厢内饮食,到底是一个道德问题,还是一个法律问题?动辄用罚款的方式来约束,是否合适?

确实,乘客在车厢内吃东西,丝毫没有顾

及到其他乘客的感受,在私德上是有问题的;可是,吃东西的人也有苦衷,很多是为了赶时间不得不把早餐带到车上吃。更何况,也不是所有食品都有怪味,“一刀切”地禁止,有过度限制正当权利的嫌疑。相比在车厢内乱丢垃圾,甚至在车厢内大小便等行为,在车厢内饮食无论主观恶意还是客观影响,都要小得多。总体来说,似乎不应该上升到“违法”的高度。

事无巨细地动不动就要立法解决,试图将任何道德问题法律化,这是一种虽有民意基础却又简单粗暴的思维。比如有的地方曾规定,乘客拒绝给老幼病残孕让座,乘务员可以拒绝服务,言下之意“可以赶下车”。可乘客是买了票才上车的,立法赋予乘务员将不让座乘客赶下车的权力,无异于以立法的方式违法。公交立法也好,地铁立法也罢,当然可以说是进步;问题是,必须严格厘清公域与私域的界限,不要过度依赖立法手段解决道德问题。

想想看,如果车上吃东西可以立法罚款,车上脱鞋是不是也可以?车上着装不雅是不是更可以?搞到最后,到底是“法无禁止即可为”呢,还是“法无授权不可为”?法

律与道德,必然各有施展效用的空间,不能什么事情都追求立竿见影,道德素养提高本来就要慢慢来,没办法,这就是一个缓慢的过程,指望立法罚款500元瞬间解决问题,实在是很傻很天真。

别的不说,光说执行,车厢禁食的条款,根本无法落实到位。地铁公司肯定是无权罚款的,交管部门是不是得搞一个便衣队,长期潜伏在地铁里执法才行?我们身边那些有法规无法执行的法规还少了吗?公共场所禁烟、行人闯红灯、随地吐痰、占用盲道、散发小广告……媒体梳理出的遭遇执行难处于休眠状态的法规,可谓数不胜数;多一条无法执行的“车厢禁食”法规,又能怎么样呢?

道德问题还是交给道德去解决吧,法律不是万能的,不存在今天立法罚款500元,明天就能治愈道德伤疤的可能。“蝗虫过后的10号线,一片狼藉……对于恶意破坏北京首都的行为,我们只想说这里不欢迎你!”这是北京地铁官方微博曾经发布的一条微博。将乘客比作“蝗虫”,如果法律万能的话,对于地铁公司这样的行为,是不是更应该立法罚它5万元? 舒圣祥